

3 在饒恕的背後

無窮大的恩典使我們感激涕零，無以為報，其他在世上的損失又何足掛齒呢?!

文／佳禾 圖／春天

饒恕本來是不合理的事

真神賦予人類一顆敏銳的心思，去感受環境和他人帶來的影響，讓每個人能夠依照感受去反應，得以趨吉避凶。當遭遇意外傷害之後，必定渴求復原和安慰，因為傷害造成心靈上、物質上、人際上的失落，這些失落有時令人傷痛逾恆，生活都變了調，與我們所期待一份恆久不變的生活規則完全相反（傳三11-13；太二18）。

不管損失來自天災地變還是人為意外，付出代價能夠彌補倒還能忍受，最痛苦的是不可逆轉的消逝，例如失去健康、失去親人、失去愛情，或者失去所珍藏的回憶。失落讓人活著失去意義，失落感可以持續一輩子，難忘（參：創四五26）。

將錯誤、傷害、失落加以改正，恢復原狀，是合理的，且合乎聖經真理。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（出二一12-25），是普遍的正義原則，就是沒有接受聖經道理的人也會有類似的主張，否則強權就是真理？可見這樣的公平意識是從神來的，因為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（創一27；弗四24）。因此饒恕是不合理的。

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

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求取寬恕是人性。從這些耳熟的字句——「再給我一個機會，下次不敢了」，俗諺「大人不計小人過」，甚至戲劇中「大人饒命」，反映人性對懲罰的恐懼與無助，對無可轉圜結果的掙扎。聖經中，亞伯拉罕曾為羅得求饒恕所多瑪的罪過（創十八23-32）、約瑟的哥哥們擔心約瑟記恨在心，向約瑟求饒（創五十15-18）、摩西為百姓向真神求赦免（出三二32），聖經裡面還有太多求赦免的記載，連我們自己都希望警察開的紅單能撤銷。但想想看，犯過的人，憑什麼去求饒恕？

再換個角度，世上有人真的就饒了別人的過犯，免了別人的負債。這是不是鄉愿、婦人之仁？抑或另有緣故？當然也有人連本帶利都要討回來的，結果又是怎樣？簡

單地說，這一切都是內心得與失的計算結果，而且沒有標準可言，例如交通意外中喪命，肇事者該賠多少給罹難者的家屬？生命價值真的無從衡量，一切但憑心證，都是妥協的結果。

主耶穌要求信祂的人應該饒恕得罪自己的人（太十八21-35），根據聖經的記載，真神斷不至於自相矛盾、不講道理（撒十五29）。所以主耶穌做出不合理的要求——饒恕，這是什麼道理？

這同樣是經過計算出來的道理。約瑟饒了他的兄長，他說：「我豈能代替神呢？」約瑟還用親愛的話安慰他們。可見約瑟內心已經了無牽掛，不在乎了，因為神已經為他做主，撫平所有的傷痛，並不是約瑟生來就是寬宏大量。這個道理來到新約就更加顯明，主耶穌明說，若不饒恕人，天父也不饒恕我們（太十八35），我們一切的過犯都因為基督代死而被赦免（西二13），權衡輕重，因小失大實在划不來。並且聖經還說，主會為人伸冤（羅十二19），惡人不會有好下場（箴二四19-20）。

至此我們可知聖經大致揭櫫了兩大原則：第一，所有的錯失都需要等價的補償。第二，因為神主持公道，因此人無需繼續計較。

這其中還隱含了一個普通人都知道的道理，就是「冤冤相報何時了」，前面提過，人的損失其實難以衡量，理直的一方往往因為過度情緒化，下手太重（參：士十九1-25），不公平的報復必定會衍生無盡的冤仇，所以饒恕最好。聖經還提醒我們不要幸災樂禍（箴二四17），免得踰越神的主權。

平心而論，有時候我們看不到報應，饒恕不能帶來改變（詩七三3-12）

雖然主耶穌說，若不饒恕人，天父也不饒恕我們，就算這是「道理」，理智上接受，但是在情感上有時實在不知如何接受，因為當我們饒恕了別人，公義真理如何彰



顯？是啊，不該自己伸冤，因為神必審問，但我們的損失誰彌補？我們還想偷偷地問，等候神的公義審判要等多久？如果要等到死後的審判，豈不是對世上行惡的人就失去教化的機會，讓好人灰心喪志？聖經也說，不法的事增多讓愛心漸漸冷淡了（太二四12）。

暫且這麼做，先揚棄聖經的教訓好了，如果沒有信仰，日子怎麼過。

每年夏天我們總會聽聞一些不幸溺水的消息，尤其是學生遇難，身為家長的真是無語問蒼天。奇怪的是師長不是沒有告誡過，急流險灘也豎立警告標示，偏偏人就是勇於試探自己的無知。面對悲劇，我們抱以同情，也引以為戒。然而生死原本就是生態的一部分，物種之間、物種與環境之間，互利共生，卻也存在競爭殺戮，這也包括被樹汁包裹的昆蟲和溺水的人類。失落，在生態裡面乃是常態。

為了讓一切都圓滿，沒有缺憾，人類向來亟思改善生活的環境，不管在科技面還是制度面都在追求實現更加「人性」，時至今日，惟人獨尊是否讓人類活得更幸福安全？這個問題難以回答，但大家心裡有數，勞苦擔重擔依然是人生寫照，錙銖必較並不是讓人幸福的條件。眼看世界面臨的種種難題，識者無不憂心。一切後果，貪婪的人類必須全部概括承受，要怨只能怨自己，除非有通天本領才去怨天尤人；是需要努力，但別太期待美好結局，因為無常才是常態。

如果我們承認帶著憂慮過生活，面對死

亡存在無解的恐懼和哀傷，遇不平則鳴，待罪之身又期待寬恕，那就好好思索自己存在的困厄，試著轉回聖經的道理。

在饒恕的背後

從《馬太福音》十八章33節的描述來看，饒恕的關鍵在於體會神赦免我們的罪債，得以進入永生天國，無窮大的恩典使我們感激涕零，無以為報，其他在世上的損失又何足掛齒呢？！

相對的，不能接受饒恕的教訓，關鍵可能就在於我們的良心缺乏罪咎感。約伯說：「我至死必不以自己為不正！」（伯二七1-6），他覺得神奪去他的理，這些苦難一點道理都沒有，只是對方是造物主，委實不敢過於造次。當然大部分的人不會像約伯那麼大膽，但類似的說法就是「像我這樣安分守己，何以遇到災殃受到天譴？」內心沒有被罪轄制的感覺，就很難體會恩典有多大，心中盤算之後，自己的損失就在天平上沉沉的往下掉，神的恩典又何足掛齒！

有一件我們沒有算進去的是，主耶穌不只是替我死，也替得罪我們的人死，因為神把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（賽五三6）。意思是說，如果有人得罪我們——如果你相信的話——那個人欠我們的，主耶穌都替他還了，就在十字架上！

保羅深諳這個道理，因此他替阿尼西母向腓利門求情的時候，說：「他若虧負你，……我必償還」（門18-19）。基督為罪人死，就是為所有人類向天上的神求情，

彷彿說道：「我付出代價，祢就饒了他們吧！」這句話也彷彿對我們說：「你就饒了得罪你的朋友吧！」有誰膽敢拒絕主耶穌這樣的請託？我們是誰？居然要勞動天地的主向我們求情？想到這裡，明白的人都應該感到無地自容。

我們饒恕別人，不僅是效法基督，也是明白又相信，主耶穌已經代償他的一切罪過，如同赦免我們一樣。如果我們還窮追猛打，豈不是藐視十字架？難道要把基督再釘一次？

當我們立志在世上過敬虔的日子，就是學習不以自我為中心，如果眼光還是停留在自己身上，那麼任何的損失都是不可能接受的。換句話說，如果實在很想報那一箭之仇，又想信靠耶穌，在邏輯上是不通的，因為真正信靠神的人，心被恩感，心地會柔軟，不可能記仇。因此司提反才會在臨死前還為打死他的人代求（徒七60）。保羅說，他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（腓三8），什麼論斷一點都不在乎（林前四3），因為他有主耶穌，足矣！

如何看見神的公義鑒察？ 如何受安慰？

至於那些明顯作惡的人，需不需要鳴鼓而攻之？有人不接待主耶穌，門徒氣憤難耐，希望降火燒滅他們，主耶穌非常不悅，直指門徒內心迷糊，因為祂來是要救人性命（路九53-56）；大衛明知掃羅王無道，又要追殺祂，基於尊重神，大衛也不敢下手報

復掃羅王（撒上二四4-6）；甚至天使長面對惡者的時候，也不敢毀謗魔鬼，只說「主責備你吧！」（猶一9）

這樣看來，主硬是要我們把怨氣給吞下去，而且還得等一等（啟六9-11），真是「是可忍，孰不可忍！」亞薩為此發出憤怒的哀聲，覺得太不可思議（詩七三12-16）。假使到這裡，覺得聖經的道理過於荒謬，實不可信，倒也無妨。約拿就有這種感覺，並且氣得要死（拿四1-3、9）。

如果害怕審判不敢離開信仰，卻心有不甘，那就問個明白！白紙黑字已經無法詮釋真神的心意。就像《約拿書》最後，耶和華說的，蓖麻樹又不是約拿種的，約拿尚且愛惜，約拿沒想到的是，那麼多的人是神的創造，祂豈能不愛惜呢？這是「愛」的緣故。什麼是愛？唯有親身經歷才懂。問個明白，要進入至聖所，要親自與神相會，才會懂得（詩七三17-22），這才是真正的信仰，而不是講得頭頭是道，聽得津津有味，心卻離開施恩座，好遠好遠。

凡夫俗子，有什麼資格去明白造物主的心意，莫忘是基督的死，才換得我們能夠進入至聖所，莫忘悔改，莫忘謙卑，然而還是可以問，但不是照我們所要的答案，否則永遠沒有答案。約瑟有了答案，約伯有了答案，亞薩有了答案，司提反有了答案，全仗著神的憐憫，而人願意進入至聖所，在施恩座前，在愛中，懼怕就除去了。來吧！舉起聖潔的手向主懇求，耳中或可聽聞：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（箴十九11）。✠